

全新客戶

可享高達

HK\$600迎新優惠

永久豁免年費

手機簽賬享
10% 現金回贈
(最高可獲HK\$300現金回贈)

或

HK\$500
現金回贈

及

經此電子平台
成功申請額外送
HK\$100現金回贈！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迎新優惠

-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科太白金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 成功申請「中銀科太白金卡」的客戶，如選擇「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一）以該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包括BoC Pay、雲閃付APP、Apple Pay、Huawei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如適用）（「手機簽賬」）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1」）方可獲其簽賬額之10%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1不包括：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每個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每階段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100元，簽賬期內累計回贈上限合共港幣300元[^]。

例一：

發卡日	簽賬期	[^] 每階段回贈計算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月8日 至 2021年4月30日	階段1(即發卡月及其後第一個曆月) 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2月28日： 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階段2(即發卡月後第二個曆月)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階段3(即發卡月後第三個曆月)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8日 至 2021年5月31日	階段1(即發卡月及其後第一個曆月) 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 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階段2(即發卡月後第二個曆月)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階段3(即發卡月後第三個曆月)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回贈上限港幣100元。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3. 成功申請「中銀科大白金卡」的客戶，如選擇「港幣500元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港幣8,000元或以上的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2」)(須包括最少一筆手機簽賬交易)方可享港幣500元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2不包括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現金透支、免息分期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4.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中銀科大銀聯雙幣白金卡客戶之港幣及人民幣賬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1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1元計算。
5.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6.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7.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銀聯國際/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8.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9.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10.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11. 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20 - 22個星期內記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12.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價值視乎合資格交易1金額決定及「港幣500元現金回贈」價值港幣500元。

13.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4.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15. 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6.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7.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9.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為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Huawei Pay為華為公司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LLC的商標。 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